

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川 04 生环处〔2024〕22 号

当事人名称：盐边县宏源纸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422789108691C

法定代表人：郭蓝佶

地址：盐边县新九镇安宁村

接上级部门线索反馈后，我局执法人员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2014 年 1 月 2 日，你公司在线监测运维人员对颗粒物测量仪进行校验，校准后测试值为 87.49 毫克每立方米，已超过技术指标要求（满量程为 100，量程漂移技术指标要求不超过 $\pm 2.0\%$ ），运维人员在运维台账的仪器校准是否正常一栏中仍勾画“√”，完成校准工作。2024 年 1 月 8 日，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执法人员发现烟气在线监测设备颗粒物满点测试时显示满量程为 $83\text{mg}/\text{m}^3$ ，存在超出运行规范允许误差的问题。2024 年 1 月 7 日，你公司巡查发现 2014 年 1 月 2 日粉尘仪校准不规范问题后，对该问题进行了纠正。执法人员 2024 年 1 月 8 日发现你公司烟气在线监测设备超出运行规范允许误差后，你公司随即对存在故障的设备进行维护，设备恢复正常运行。2024 年 2 月 1 日，你公司委托第三方监测机构对在线监测设备进行比对监测，检测报告

(YNX202401249 检 01 号) 结果显示: 排口颗粒物、流数、温度、含湿量、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氧含量比对结果满足规范要求。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验)笔录、询问笔录、现场照片、在线数据、检测报告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对其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本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其中,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并依法公开排放信息。监测的具体办法和重点排污单位的条件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的规定。我局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以《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不予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川 04 生环处〔2024〕22 号)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你公司在法律规定时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的要求。

鉴于你公司初次违法,违法情节轻微,并及时改正,现场检查中未发现环境污染明显后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规定,同时参照《四川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2022 版)》第七条第十五项“初次违法,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十五)其他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情形”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不予行政处罚。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攀枝花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攀枝花市东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联系人：陈继春

电话：0812—3350183

地址：攀枝花市东区炳草岗泰隆大厦 10 楼

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5月29日

